

证券代码： 832283

证券简称： 天丰电源

主办券商： 财通证券

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《关于选举陈刚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（非独立董事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选举任旭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（非独立董事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选举陈惠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（非独立董事）的议案》、关于选举刘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（非独立董事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选举徐莉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（独立董事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选举罗良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（独立董事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选举高云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（独立董事）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现对有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我们认真审查了陈刚先生、任旭东先生、陈惠萍女士、刘洋先生、徐莉蕾女士、罗良杰先生、高云芳先生的履历，包括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工作绩效等情况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条件，认为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、领导能力、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。

我们同意提名陈刚先生、任旭东先生、陈惠萍女士、刘洋先生、徐莉蕾女士、罗良杰先生、高云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徐莉蕾 罗良杰 孟祥周

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9月12日